

兴业中证福建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兴业中证福建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福建 ETF（证券简称：福建 50；扩位证券简称：福建 ETF） | |
| 基金主代码 | 51235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中证福建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中证福建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1 年 12 月 23 日 |
| |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计票日（即 2021 年 12 月 23 日）当日起停牌并暂停赎回业务。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兴业中证福建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在计票日（即 2021 年 12 月 23 日）当日起停牌并暂停赎回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将于计票日（即 2021 年 12 月 23 日）当天开始持续停牌且不再复牌，也不再恢复赎回业务；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恢复赎回业务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进入基金清算程序，不再复牌及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3）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议案》，则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恢复事宜敬请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中证福建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亦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